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，会前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免于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，职工监事李智先生、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审查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5 日